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18-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艳霞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传真	0371-69515114		
电话	0371-69515111		
电子信箱	ynkg00189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河南省内唯一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可靠的电力保障。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综合能源销售、煤炭物流、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环境保护和发电设备检修等。

（一）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控股在运火电总装机为6,340MW。包括：天益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丰鹤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2×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鸭电公司2×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控股装机规模位居河南省第二位。此外，公司拥有联营企业华能沁北（4×600MW+2×1000MW）12%股权，并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装机。

我国电力工业经过多年发展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已逐步进入以“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为特征的电力工业新时代。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变化，针对下一步的发展，认真研究转型发展思路，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火电业务加快实施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大力开拓供热市场，依托中原经济区构建全国重要综合能源产业基地，积极推进由传统煤电企业向国内一流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变。

（二）其他业务

1. 煤炭物流业务

根据煤炭去产能政策和“公转铁”运输结构的战略调整，抓住关键物流节点，煤炭物流业务推进“互联网+煤炭”发展，围绕“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物流业务集成、物流资源整合”三大环节，按照平台+全产业链的战略导向，加快发展“交易+物流+金融+数据”四大业务。依托国家首条煤炭运输重载铁路——瓦日铁路，投资建设的山西兴县集运站和鹤壁煤炭物流园部分单体工程已完工，尚未全面投运。

2.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产业致力于成为公司参与国家能源互联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碳减排交易、节能量交易的支撑平台，谋划推动全产业链整合开发合作模式，与地方政府对接，抢占资源，储备项目，目前已核准风电项目共计416MW。

3. 能源销售业务

抓住供给侧改革的机遇，研究增量部分配电网建设和经营业务，实现配售一体化；扩大销售服务范围，拓展热、汽、水、冷等综合销售业务，搭建能源销售管理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不断拓展售电业务，2018年共签订电力委托代理交易合同11.50亿千瓦时，帮助16家企业进行市场准入并逐步签订电量委托代理合同。协助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成为河南省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并积极推进配售电业务合作。

4. 环境保护业务

环保产业通过上下游整合及横向联合，在气、水、土壤、固废、服务等环境治理领域，搭建产业链协同运作平台，以平台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助推河南省形成特色主导、错位竞争、联动发展的环保产业集群。

5. 电力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优化配置内部检修资源，搭建检修维护、技术服务、备件联储管理三个平台，与设备制造商、科研院所形成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产、学、研、用四位一体协同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多年来，公司所属机组脱硫设施投入率达到99%；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粉煤灰（渣）综合处置率达10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081,518,818.00	8,760,331,490.94	8,760,242,374.99	-7.75%	6,950,819,893.30	6,950,819,89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00,546.87	53,533,508.11	53,533,508.11	-1,333.62%	473,462,824.01	473,462,8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603,386.35	-69,139,144.99	-69,139,144.99	-885.84%	413,184,340.14	413,184,3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95,462.79	567,948,704.23	572,968,704.23	85.16%	1,140,036,201.82	1,152,996,20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40	0.0470	0.0470	-1,321.28%	0.4399	0.4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40	0.0470	0.0470	-1,321.28%	0.4399	0.4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0.86%	0.86%	-11.82%	8.79%	8.7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310,873,234.87	20,896,357,015.95	20,896,357,015.95	1.98%	18,312,069,766.22	18,312,069,7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3,179,956.26	6,353,580,503.13	6,353,580,503.13	-10.39%	5,625,447,154.76	5,625,447,154.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5,369,993.29	1,665,260,818.91	2,507,064,654.96	1,723,823,3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49,163.44	-110,787,465.75	7,271,625.99	-355,535,5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184,149.39	-114,414,252.57	3,674,345.10	-363,679,3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3,731.95	185,775,804.46	171,139,324.15	643,176,602.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子公司交易中心开展的煤炭购销贸易业务中，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中心在这些购销业务中未承担向客户转让煤炭的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从业务交易实质看，交易中心也未承担所交易煤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特征，不满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经与审计机构讨论，对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和列报，并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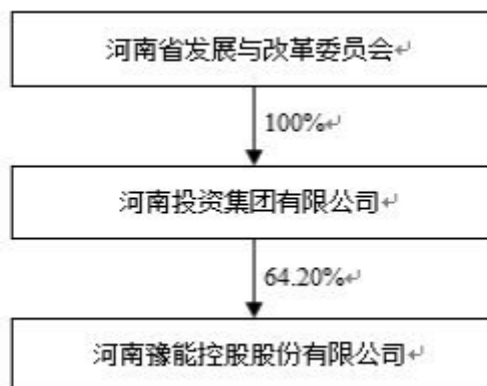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064,55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774,193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7%	6,567,2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5,193,953				
李德林	境内自然人	0.43%	5,000,00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43%	4,995,300				
何声建	境内自然人	0.37%	4,265,600				
赵玉敏	境内自然人	0.34%	3,9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455,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河南电煤矛盾突出，火力发电产能过剩，省统调火电发电利用小时数同比降低，交易电量无序竞争，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电成本难以有效向外疏导，省内发电企业普遍亏损。面对市场环境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变化，认真研究转型发展，积极通过技术进步促使发电成本下降，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强化成本资金管控、提高生产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整体经营有序运转。

(一) 火电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火电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管理手段等也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受河南经济运行形势、行业管理、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控股火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11.3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15%；供热量282.33万吉焦，同比增长43.72%；结算电价358.88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11.94元/千千瓦时，燃料单位成本225.70元/千千瓦时，同比升高6.05元/千千瓦时。

为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生产，不断优化生产运行方式，强化设备管理，机组可靠性大幅提升，全年安全环保生产形势保持平稳。经营分析更加注重问题导向，深化行业对标，强化差异分析，实行经营预警。电力营销和燃料采购建立协同机制，有效地降本增效，全年共争取奖励基础电量13.49亿千瓦时，争取市场交易电量100.3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42亿千瓦时；通过省内、外长协合同采购原煤约占公司总采购量的26.10%。供热业务，积极推进机组供热改造，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进一步加大电厂周边集中供热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利用地方循环经济产业园，统筹规划供汽管网建设，延伸产业链条。

(二) 发展布局初见成效

公司积极研究政策和经营形势，谋划下一步的发展，制定了转型发展框架思路，以发展“互联网+煤炭”作为转型的主要方向，加快推进煤电一体化进程，推进公司由传统煤电企业向国内一流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变。煤炭物流产业布局初步完成，围绕“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物流业务集成、物流资源整合”三大环节开展业务，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和铁路物流金融等服务。投资建设的山西兴县集运站和鹤壁煤炭物流园部分单体工程已完工，尚未全面投运；新能源项目建设及培育稳步推进，目前共有9个风电项目41.6万千瓦。

（三）强化精细化管理

持续推进经营管理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坚持绿色发展，严守环保底线，组织各企业开展节能评价检查、煤场封闭等工作，各企业更加注重环境保护治理，扎实做好节能减排。深化行业对标，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实行经营预警，强化了风险管理。梳理业务条线编制岗位工作手册，简化合并业务流程。加强了工作督办问责，建立重点工作清单和备忘录，实施挂图作战、对帐销号，提高工作效率。豫能财务共享中心、生产实时监控诊断系统先后揭牌、上线，通过设备点检、生产实时监控诊断系统优化检修项目，全年降低修理费1700万元。

（四）党建工作再启征程

公司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政治学习，着力打造意识形态阵地。充分运用各种生动载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学习宣传矩阵，党内生活不断规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供热	6,199,894,106.46	-370,526,998.71	-5.98%	-8.82%	-214.23%	-10.45%
煤炭销售	1,523,688,369.02	13,844,069.70	0.91%	9.93%	-33.38%	-0.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40.05万元，同比减少-71,393.41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化交易电量价差扩大，而煤价居高不下；同时受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及资产减值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税法》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和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规，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根据上述准则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业务核算需要，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相应修订了会计核算制度。详情如下：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制度变更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一是财政部修订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二是2018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2.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制度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修订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调整“应交税金”、“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核算内容

在“应交税金”核算范围中新增“环境保护税”；环保费支出由原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调整至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调整子公司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商品煤炭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办理完毕货权转移、按照规定流程支付采购货款、收取商品销售款项并开具发票，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在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预审过程中，经与审计机构讨论，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中心在这些购销业务中未承担向客户转让煤炭的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从业务交易实质看，交易中心也未承担所交易煤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特征，不满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经与审计机构讨论，认可对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和列报，并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对2018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0,108,145.54	-224,738,152.25	2,185,369,993.29
其中：营业收入	2,410,108,145.54	-224,738,152.25	2,185,369,993.29
二、营业总成本	2,678,722,858.72	-224,738,152.25	2,453,984,706.47
其中：营业成本	2,549,201,106.88	-224,738,152.25	2,324,462,954.63

(2) 对2018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34,364,908.57	-583,734,096.37	3,850,630,812.20
其中：营业收入	4,434,364,908.57	-583,734,096.37	3,850,630,812.20
二、营业总成本	4,963,433,484.94	-583,734,096.37	4,379,699,388.57
其中：营业成本	4,675,382,720.25	-583,734,096.37	4,091,648,623.88

(3) 对2018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32,384,449.91	-874,688,982.75	6,357,695,467.16
其中：营业收入	7,232,384,449.91	-874,688,982.75	6,357,695,467.16
二、营业总成本	7,746,752,101.64	-874,688,982.75	6,872,063,118.89
其中：营业成本	7,286,739,526.33	-874,688,982.75	6,412,050,543.58

详见2019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